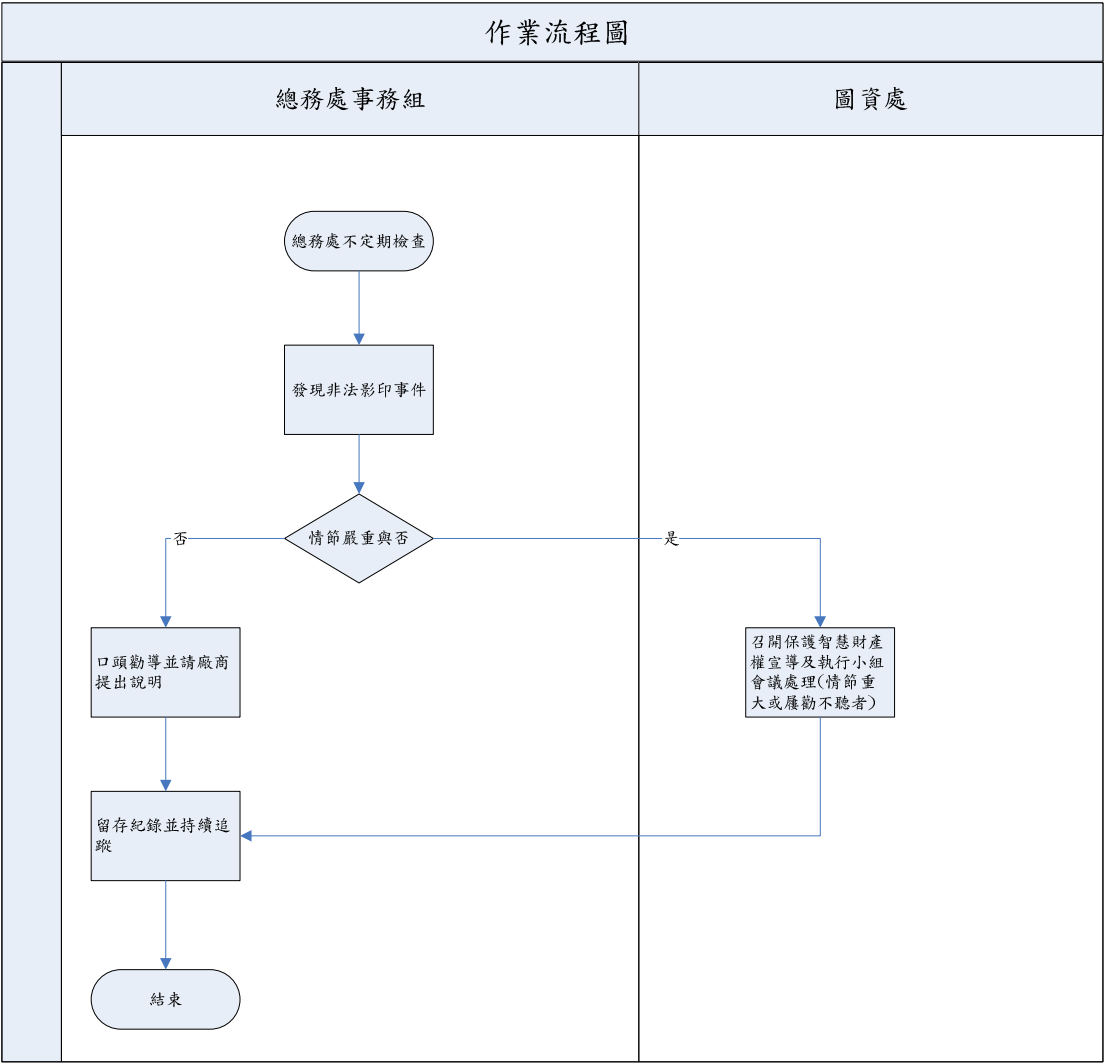


佛光大學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廠商查核輔導機制標準作業準則

101.01.17 100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01.04.11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，使提供影印服務廠商確實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廠商查核輔導機制標準作業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
第 2 條 查核輔導機制標準作業程序如下：



第 3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